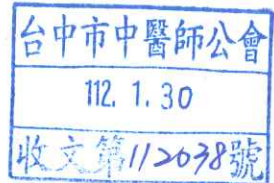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04-25265394-3502
電子信箱：hbtcf004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06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12）年2月1日起，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停止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1011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於COVID-19疫情期間處理時效，衛生福利部自110年10月27日起施行旨揭暫行措施。鑑於現行各項防疫工作已回歸常軌，爰以本年2月1日為基準日，自基準日起之申請案件，恢復由本局調閱申請案件病歷。
- 三、為使醫事機構知悉並配合個案病歷調閱作業，請各衛生所及公會協助於本年1月31日前轉知轄區醫事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